**（機關名稱）（單位名稱）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之作業**

【共通性作業範例】

|  |  |
| --- | --- |
| **項目編號** | EJ03 |
| **項目名稱** | 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之作業 |
| **承辦單位** | 人事單位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由其家屬提出申請。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服務機關受理遺屬金申請後，轉送本處層轉至銓敘部。  三、銓敘部審查核定後，製發核定函。  四、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服務機關發給核定函及遺屬金。 |
| **控制重點** | 一、申請時效：退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10年內。  二、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如有剩餘，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 **法令依據**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06.8.9）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107.3.21） |
| **使用表單** | 一、遺屬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公務)。  二、亡故退休(職)人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三、亡故退休(職)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四、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

◎表述各項法規名稱及表件，請依最新適用之規定列示。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之作業**

EJ03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遺族提出申請

受理申請

人事單位

層轉銓敘部

人事處

審查核定

銓敘部

發給遺屬金及核定函

人事單位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遺族收受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之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未發生 | 不適用 |
| 1. 與退休人員遺族取得聯繫    1. 亡故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是否有遺族。    2. 退休人員生前是否有預立遺囑指定遺屬金領受人。    3. 亡故退休人員配偶是否年滿五十五歲，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是否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    4. 是否告知遺族有關遺屬金請領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使渠充分了解利弊得失。    5. 是否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以及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數額供遺族參考。 |  |  |  |  |  |  |
| 1. 協助遺族提出申請、審核表件及網路報送：    1. 遺族是否推選領受代表人。    2. 遺族中是否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    3. 遺族擇領遺屬金種類。    4. 協填相關表件，必要時得代為填寫，由遺族簽章確認。    5. 依銓敍部編印之「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所定應送書表證件，逐項查驗遺族應附之表件是否齊備。    6. 是否確實將遺屬金申請書及相關表件傳送至銓敍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至上級機關審核。 |  |  |  |  |  |  |
| 1. 核發慰問金    1. 領受人有否停發遺屬金事由。    2. 是否已轉知臺灣銀行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3. 得知領受人有停發遺屬金事由時，是否已轉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4. 遺屬年金是否於指定時間（每月1日）入帳。 |  |  |  |  |  |  |
| 填表人： 複核： | | | | | | |

註：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